

高中職社區化 就學社區規劃的省思

由就學社區到適性學習社區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李坤崇
高中職社區化「就學社區」規劃小組專任助理 莊雅慈

我國後期高級中等教育之高中、高職、五專、進修學校、完全中學，分屬中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主管，因主管單位互異、認知差異與執行步調不一，使得後期中等教育產生政策與執行落差。教育部為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教育權責，呼應十二年國教推展方向及促進社區總體營造，乃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李坤崇、黃譯瑩、蔡清田、許育典（2001）進行「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以美國、英國、澳洲、法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為對象，深入分析其課程與差異，結果發現：學校社區化與增設綜合高中的理念漸受青睞。顯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之政策，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教育發展趨勢相當吻合。

邱玉蟾（2002）指出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和教育改革有著密切關係，高中職社區化是教育改革理念在後期中等教育的呈現，忽視教育改革整體理念及推動的主軸，將無法了解高中職社區化的真正意涵及未來的努力方向。分析發現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係延續教育改革「建構多元適性教育環境」及「營造學習社區」二大主軸而來，其內涵包括「適性課程與機制的實施」、「入學制度的多元化」、「學區制的推展」、「社區適性教育系統之建構」、「後期中等教育事務地方化」五項策略目標。

教育部（2002a）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之中長程目標有三：一、建立具競爭力之後期中等教育機構，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二、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建構學生認同社區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

定堅實之基礎。為達成中長期目標，教育部除研擬「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之外，更於2002年3月22日頒布的「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修正版）——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準備期第二年推動工作計畫」，明確闡述此推動工作計畫之目標有四：一、實施各項試探性計畫，檢討實施成果，回饋訂定「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二、規劃具體可行之高中職就學社區藍圖，作為92學年度起「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推動之單位。三、建立各種不同類型就學社區推動模式，以配合92學年度起「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之加速推動。四、規劃高中職社區化準備事項，落實同時92學年度起「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之實施。由上述目標，可發現「高中職就學社區藍圖」之規劃乃高中職社區化的基礎。

教育部為檢討現行自然形成就學社區之問題，並就各地區中長期的需求、學校發展特色及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等進行評析，規劃出具體可行之全國性就學社區藍圖，俾自92學年度起，據以落實推動社區化中程計畫，乃於2002年6月委託筆者組成研究小組進行為期一年的「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旨在彙整各項分析資料，邀請全國各地專家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家長或社區代表充分討論後，草擬具體可行之全國性就學社區藍圖，依據時程

提報「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討論。因此，此研究目的除「執行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配合教育部研擬和執行擬辦相關工作」之外，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下列四項：一、蒐集其他先進國家後期中等教育就學社區（或學區）規劃辦理情形與趨勢。二、評析現行自然形成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形成就學社區之問題。三、比較分析全國各縣市教育資源、就學人口分布及評估各地區中程期需求、學校發展特色。四、擬訂具體可行之全國性就學社區藍圖，提供我國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之參考。

經過八個月的研究，發現教育部引導學生就近入學的理念頗為適切，本研究訪問191位受訪者，有近7成支持上述理念（李坤崇、林杏足、邱玉蟾、陳清誥、汪大久、陳國偉，2002）；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研究中心（2002）調查發現：「高中職社區化後，學校招生來源將逐漸以社區內學生就近入學為主」，對於此項措施民眾表示支持者占72.0%，其中還算支持占50.2%、非常支持占21.8%。然在推動策略與宣導方式，則有待深思。如政策調整使得認知調適困難，高中職社區化由90學年度以「就近入學」為主的理念調整為91學年度以「適性入學」為主的理念，使得高中職在自然形成社區合作專案時難以適從。又如，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步驟紊亂，應先進行就學社區規劃再執行社區合作專案，然實際執行卻先執行社區合作專案再來進行就學社區規劃。本文擬先探討「以

就學社區為基礎的思維」，再闡述「就學社區規劃小組初步發現」，後省思「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的推動策略與建議」。

壹、以就學社區為基礎的思維

教育部 91 學年度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之主要理念係以就學社區為基礎，本節依序闡述社區合作專案、以社區合作專案為基礎的就學社區規劃、就學社區規劃的理念。

一、社區合作專案

「社區合作專案」指三所以上鄰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基於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系統之需要，共同規劃合作社區範圍，並辦理社區內課程合作、資源整合及招生整合工作（教育部，2002a）。前項所稱「合作社區」不等同於 91 年度招生區，亦不等同於本部正在規劃之「就學社區」，僅作為本年度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社區合作專案之範圍。

合作專案學校規劃合作社區範圍原則如下（教育部，2002a）：

（一）以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區為原則，同一分發入學區內可規劃一至多個合作社區，各合作社區範圍不得重疊，如因生活圈、地理環境等因素需跨登記分發入學區規劃者，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合作社區內數理、語文等資優班、美術、戲劇、音樂、舞蹈、體育等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綜合職能科、資源班、高中職特教班等及高職海事、水產、

護理、藝術、農業類科之科、班、校得擴大其合作社區範圍，最大至所在地之登記分發入學區範圍為限。

（三）基北區及高雄區之合作社區規劃，原則分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社區合作專案應就所在合作社區，同時規劃建構針對不同性向、興趣、能力學生需求之多元課程，以充分滿足各類型學生適性學習之需求。

社區合作專案實施內容應同時包括以下三項：（教育部，2002a、2002b）

（一）課程區域合作：合作方式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與社區內大專校院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進階或研究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專家學者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實習等。

（二）社區資源整合：整合方式包括編製各種適性課程及教材、建立技術教學中心或技藝教育中心、建立學校社區資訊網、圖書館際合作、社區各級學校師資交流、建立社區多元教育資源中心及輔導網路、學校設施開放、支援認輔國中小教學及社團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教師轉型進修課程、高中職師資合聘等。

（三）社區招生整合：整合方式包括共同研定多元入學管道，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之招生策略與名額，共同辦理招生事務、社區學生進路宣導、合作學校特色說明會、招生諮詢服務等。

「課程區域合作」及「社區資源整合」

之各項辦理方式得由合作專案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視需要選擇性辦理，「社區招生整合」之各項實施方式，每一合作學校均應參與辦理。

二、以社區合作專案為基礎的就學社區規劃

依據社區合作專案之定義（教育部，2002a），就學社區規劃乃三所以上鄰近高級中等學校，基於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系統之需要，共同規劃合作社區範圍，並辦理社區內課程合作、資源整合及招生整合工作。

就學社區劃分，仍沿用合作社區劃分原則，其原則如下（教育部，2002a）：

（一）以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區為原則，同一分發入學區內可規劃一至多個合作社區，各合作社區範圍不得重疊。

（二）特殊課程得擴大其合作社區範圍，最大至所在地之登記分發入學區範圍為限。

（三）基北區及高雄區之合作社區規劃，原則分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三、就學社區規劃的理念

「建構適性學習系統」係透過社區教育資源水平與垂直整合營造社區特色，建構多元適性學習系統，主要包括下列三類：

（一）資優、特殊才能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多元特殊教育一貫學習系統。

（二）實用導向性向學生之實用導向教育及輔導系統。

（三）綜合性向學生之社區聯合型綜合高中課程系統。

建構適性學習系統宜先評估學生性向需求，再分析社區內現有學習系統，次建構學習系統，最後篩選優先順序的歷程。

「評估學生性向需求」經由國中學生性向測驗、就學意願調查、家長期望問卷、國三導師意見調查及其他可行方式，來適切了解學生的需求，作為建構學習系統的依據。「分析社區現有學習系統」乃對社區現況的了解，如資優與技優的各類資優班，性向未定的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性向明確的各類高職或五專，學習障礙的各類學習障礙或學習意願低落、學校適應欠佳學生。「建構學習系統」綜合評估學生性向需求、分析社區內現有學習系統的結果，找出供過於求者（如普通高中或高職）、尚待加強者（各類資優與技優教育）、尚待建構者（如資優生、性向未定者、學習障礙者、學習意願低落者、學習適應欠佳者之學習系統）。「篩選優先順序」乃根據滿足學生需求、評析現有師資、善用現有設備、分析教育成本及凝聚學校教師共識來篩選，決定優先順序後著手規劃適性課程。

「規劃適性課程」乃以現有適性課程內涵為基礎，朝水平課程規劃與垂直課程規劃後，進行課程整合規劃。「現有適性課程」較常見者為數理資優課程、學術學程課程、職業學程課程、綜合高中課程、

特殊才能課程及實用導向課程。「水平課程」較常見者為類科互補性課程、社區聯合型綜合課程。「垂直課程」較常見者為學術研究課程、進階專業課程、國中技藝課程、特殊才能課程。「課程整合」較常見者為跨領域學習基礎課程、科技整合學習基礎課程。

「建構社區合作方式」包括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招生整合三類。課程區域合作方式分成建構綜合課程學習系統、加強資優與技優學生學習系統兩項，前者可善用網路開課、跨校開課及跨校選課，後者可運用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進階專業課程、聘請企業與專家學者開課及學生至社區職場實習。社區資源整合方式包含學校設施開放、支援國中小教學、大專校院合作教師進修、高中職合聘師資、共同編製教材、共同技術教學中心、建置社區資訊網、圖書館際合作及社區多元教育資源中心等方式，社區合作學校可善用上述方式，不限一項，不一定全部都用。社區招生整合的作法，包括共同辦理招生事務、社區學生進路宣導、共同辦理招生諮詢服務，以及共同製作招生文宣資料等。

貳、就學社區規劃小組初步發現

筆者主持的「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以 91 學年度高中職組成的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為基礎，經由訪問、分析就學人口分布、參照地緣性、行政區、交通便利性及共同生活圈，

以及剖析其他資料，進行就學社區規劃。

秉持多元化、均質化、優質化、卓越化的理念，以鄰近學校為基礎，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建構社區合作方式為策略，建構適性學習系統為前提，自然達成「就近入學」的高中職社區化目標（李坤崇等，2002）。

一、社區合作專案之基本資料

進行就學社區規劃，宜先了解自然形成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的基本資料，方能適切規劃。謹扼要呈現較重要的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的分析結果於表 1 至表 8。

由表 1「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國三學生數分析」，可發現：社區合作專案國中三年級學生數，有 1/3 集中在 2,000 至 4,000 名學生。然高於 7,000 名學生者竟達 10 個社區合作專案，顯示此 10 個社區合作專案，各校國中生的學生數至少 2 萬名。

由表 2「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核定招生減實際招生所得『容量過剩』百分比」，顯示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中，除南海學園以外，其餘均招生不足。招生不足在 15% 以下者占 47.0%，30% 以下者占 87.9%，有 8 個社區合作專案招生不足的比例在 30% 以上。

由表 3 的「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就近入學率』分析」，可發現：就學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率總平均為 56.71%。其中都會型為 56.71%、市鎮型為 57.2%、偏遠型為 67.9%。

表 1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國三學生數分析

國三學生數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89~1000	4	6.10	6.10
1001~2000	9	13.6	19.70
2001~3000	11	16.7	36.40
3001~4000	11	16.7	53.00
4001~5000	9	13.6	66.70
5001~6000	6	9.10	75.80
6001~7000	6	9.10	84.80
7001~8000	1	1.50	86.40
8001~9000	2	3.00	89.40
9001~10000	3	4.50	93.90
10000~	4	6.10	100.00

表 2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核定招生減實際招生所得『容量過剩』百分比

評比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00~0.00%	1	0	0	1	1.52	1.52
0.01~5.00%	2	3	1	6	9.09	10.61
5.01~10.00%	6	3	3	12	18.20	28.79
10.01~15.00%	5	6	1	12	18.20	46.97
15.01~20.00%	3	7	0	10	15.20	62.12
20.01~25.00%	3	3	2	8	12.10	74.24
25.01~30.00%	4	3	2	9	13.60	87.88
30.01~35.00%	1	1	1	3	4.55	92.42
35.01~40.00%	0	1	1	2	3.03	95.45
40.01~45.00%	1	1	1	3	4.55	100.00
總計	26	28	12	66	100.00	

註：除南海學園以外，其餘均招生不足。

表 4 的「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應屆畢業生升學率』分析」，顯示應屆畢業生升學率總平均為 64.83%；而教育部

公布之招生錄取率為 76.92%，此部分乃加上重考生。

表 3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就近入學率」分析

就近入學率	社區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41 以下	16	24.24	24.24
41-45	7	10.61	34.85
46-50	4	6.06	40.91
51-55	5	7.58	48.48
56-60	4	6.06	54.55
61-65	10	15.15	69.70
66-70	6	9.09	78.79
71-75	2	3.03	81.82
76-80	1	1.52	83.33
81-85	4	6.06	89.39
86-90	1	1.52	90.91
91-95	4	6.06	96.97
96-100	2	3.03	100.00

註：就 近入學率總平均為 56.71%。

表 4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應屆畢業生升學率」分析

升學率	社區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51 以下	12	18.18	18.18
51-55	8	12.12	30.30
56-60	7	10.61	40.91
61-65	11	16.67	57.58
66-70	8	12.12	69.70
71-75	8	12.12	81.82
76-80	6	9.09	90.91
81-85	1	1.52	92.42
86-90	1	1.52	93.94
91-95	3	4.55	98.48
96-100	1	1.52	100.00

註：應屆畢業生升學率總平均為 64.83%。
教育部公布之招生錄取率為 76.92%，此部分加上重考生。

表 5 之「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類科分析」，顯示 66 社區合作專案均包含學術學程，除學術學程外包括工、商兩類職業學程者，已達 92.4%，僅餘 5 個社區合作專案缺工、商職業學程。

由表 6 的「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

案特殊教育分析」，可發現：66 個社區合作專案中有 9 個無資優教育學程，亦有 9 個無身心障礙教育學程，可見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在特殊教育的規劃仍待努力，或教育部在特殊教育資源的規劃有待加強。

表 7 之「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

表 5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類科分析

學術	職業	學術+職業	社區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5	6	8	12.1	12.1
1	4	5	22	33.3	45.5
1	3	4	24	36.4	81.8
1	2	3	7	10.6	92.4
1	1	2	3	4.5	97.0
1	0	1	2	3.0	100.0

表 6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特殊教育分析

資優教育分析				身心障礙教育分析			
資優教育 (類)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身心障礙教育 (班)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5	1	1.5	1.5	19	1	1.5	1.5
4	9	13.6	15.2	17	1	1.5	3.0
3	12	18.1	33.3	10	1	1.5	4.5
2	16	24.2	57.6	9	1	1.5	6.1
1	19	28.8	86.4	7	1	1.5	7.6
0	9	13.6	100.0	6	1	1.5	9.1
				5	2	3.0	12.1
				4	3	4.5	16.7
				3	9	13.6	30.3
				2	13	19.7	50.0
				1	24	36.4	86.4
				0	9	13.6	100.0

師資合格率與生師比分析」，顯示師資合格率在 9 成以下者有 17 個專案，占 25.8%，9 成 5 以下者有 37 個專案，占 56.1%。生師比大於 19 者有 8 個專案，占 12.12%；大於 15.5 者有 33 個專案，占 50%。

由表 8 之「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大專校院與社教資源分析」，可發現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中，社區內無大專校院者有 8 個，僅有一個大專校院者亦有 8 個，有二個大專校院者有 9 個。另外，無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圖書館、或其他藝文中心等社教資源者有 2 個社區合作專案，僅有 2 個社區資源以下者有 8 個社區合作專案。

表 7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師資合格率與生師比分析

師資合格率分析				生師比分析			
師資合格率 (%)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生師比(學生總數/專任教師) (%)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83	1	1.5	1.5	23.50~24.49	1	1.52	1.52
84	1	1.5	3.0	22.50~23.49	0	0.0	1.52
85	0	0.0	3.0	21.50~22.49	1	1.52	3.03
86	6	9.1	12.1	20.50~21.49	1	1.52	4.55
87	1	1.5	13.6	19.50~20.49	2	3.03	7.58
88	1	1.5	15.2	18.50~19.49	3	4.55	12.12
89	3	4.5	19.7	17.50~18.49	8	12.12	24.24
90	4	6.1	25.8	16.50~17.49	5	7.58	31.81
91	3	4.5	30.3	15.50~16.49	12	18.18	50.00
92	2	3.0	33.3	14.50~15.49	13	19.70	69.70
93	4	6.1	39.4	13.50~14.49	5	7.58	77.27
94	7	10.6	50.0	12.50~13.49	9	13.64	90.91
95	4	6.1	56.1	11.50~12.49	4	6.06	96.97
96	6	9.1	65.1	10.50~11.49	1	1.52	98.48
97	4	6.1	71.2	9.50~10.49	1	1.52	100.04
98	8	12.1	83.3				
99	7	10.6	93.9				
100	4	6.1	100.0				

表 8 91 學年度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大專校院與社教資源分析

大專校院分析				教資源分析			
大專校院數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社教資源數	社區數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0	8	12.1	12.1	0	2	3.0	3.0
1	8	12.1	24.2	1	3	4.5	7.5
2	9	13.6	37.8	2	3	4.5	12.0
3	8	12.1	50.0	3	6	9.1	21.1
4	6	9.1	59.1	4	4	6.0	27.1
5	11	16.7	75.8	5	4	6.0	33.1
6	3	4.5	80.3	6	1	1.5	34.6
7	2	3.0	83.3	7	3	4.5	39.1
8	3	4.5	87.8	8	7	10.6	49.7
9	4	6.1	93.9	9	1	1.5	51.2
10	0	0.0	93.9	10	6	9.1	60.3
11	4	6.1	100.0	11	5	7.6	67.9
				12	2	3.0	70.9
				17	4	6.0	76.9
				18	2	3.0	79.9
				20	2	3.0	82.9
				34	4	6.0	88.9
				35	2	3.0	92.9
				39	4	6.0	98.9

為更進一步分析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的基本資料，研究小組復於 2003 年 1 月調查每位學生平均圖書冊數（表 9），每位學生平均電腦台（表 10），學校平均會議室數量（表 11），學校平均活動中心數量（表 12），及學校平均操場數量（表 13）。然因時間緊迫，截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僅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回報資料。僅以此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的資料進行分析。

由表 9 之「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每位學生平均圖書冊數分析」，發現每

位學生平均圖書冊數少於 10 本者竟有 6 個社區，占 11.76%。表 10 之「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每位學生平均電腦台數分析」，顯示每位學生平均電腦台數少於 0.1 者有 13 個社區合作專案，占 25.49%。

由表 11 之「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會議室數量分析」，可發現：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會議室少於兩間者為 29 個社區，占 56.87%。由表 12 之「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活動中心數量分析」，可知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

均活動中心數量少於一座者達 17 個社區，占 33.33%。由表 13 之「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操場數量分析」，可顯現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操場數量少於一者達 27 個社區，占 52.94%。由表 9 至表 13 之數據顯示，各社區合作專案之資源分布相當不均衡，且頗多社區合作專案之資源嚴重不足。

表 9 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每位學生平均圖書冊數分析

圖書總數／學生總數 (%)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0~4.9	0	0	0	0	0.00	0.00
5~9.9	5	1	0	6	11.76	11.76
10~14.9	8	10	1	19	37.25	49.02
15~19.9	6	8	3	17	33.33	82.35
20~24.9	2	0	3	5	9.80	92.16
25~29.9	0	2	0	2	3.92	96.08
30 以上	0	1	1	2	3.92	100.00
總數	21	22	8	51	100.0	100.00

表 10 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每位學生平均電腦台數分析

電腦總數／學生總數 (%)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社區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0.00~0.049	0	0	0	0	0.00	0.00
0.05~0.09	8	1	4	13	25.49	25.49
0.10~0.149	10	13	2	25	49.02	74.51
0.15~0.199	1	5	2	8	15.69	90.20
0.20~0.249	2	2	0	4	7.84	98.04
0.25~0.299	0	1	0	1	1.96	100.00
總數	21	22	8	51	100.00	100.00

表 11 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會議室數量分析

會議室／校數 (%)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0.0~0.9	0	0	0	0	0.00	0.00
1.0~1.49	3	3	2	8	15.69	15.68
1.5~1.99	8	7	6	21	41.18	56.87
2.0~2.49	7	10	0	17	33.33	90.20
2.5~2.99	0	2	0	2	3.92	94.12
3.0~3.49	2	0	0	2	3.92	98.04
3.5~3.99	0	0	0	0	0.00	98.04
4.0~4.49	0	0	0	0	0.00	98.04
4.5~4.99	0	0	0	0	0.00	98.04
5.0~5.49	1	0	0	1	1.96	100.00
總數	21	22	8	51	100.00	100.00

表 12 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活動中心數量分析

活動中心／校數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0.49	0	0	0	0	0.00	0.00
0.5~0.99	5	10	2	17	33.33	33.33
1~1.49	15	12	6	33	64.71	98.04
1.5~1.99	1	0	0	1	1.96	100.00
總數	21	2	8	51	100.00	100.00

表 13 91 學年度 51 個社區合作專案學校平均操場數量分析

操場／校數	都會	市鎮	偏遠	總和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0~0.49	0	0	0	0	0.00	0.00
0.5~0.99	10	11	6	27	52.94	52.94
1~1.49	11	11	2	24	47.06	100.00
總數	21	22	8	51	100.00	100.00

二、社區合作專案之分析與重組原則

筆者所組成的研究小組以訪問資料與相關文獻資料為基礎，分別與教育部技職司與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台中高工校長及台中高工與台南高商教師之研討，初步獲得下列共識：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之分析與重新組織之原則，如下（李坤崇等，2002）：

（一）以社區合作專案已具備之適性學習系統、自然形成之生活圈（地緣關係）為主，規劃未來需開設課程與投入資源經費為輔，進行評析。因限於國家財政不足，對未來需大量開設課程與投入資源經費者，採嚴格謹慎之態度。

（二）社區合作專案之社區內現有學習系統不夠多元與資源過少，難提供充分、

適性學習系統者，建議予以進行小小合併，由兩小或三小之合併，達成提供充分、適性學習系統的目標。

（三）社區合作專案之社區內現有學習系統資源過度重疊，形成資源浪費者，予以劃分成兩個專案，或將幾個專案打破重組。

（四）社區合作專案以生活圈概念規劃，社區合作專案範圍初期以大範圍群集方式規劃，再逐漸縮小，自然漸進推動與形成「就學社區」。

社區合作專案之校數太少，學生選擇空間減少，可獲資源較少。但專案太多，資源將造成重複與浪費。專案多少學校難以以一個數據來說明，應依據其所屬專案之類別與現有課程內涵來決定，經整合 66 個合作社區專案，發現初期以 6 到 12 所學校組成社區合作專案頗佳。

三、社區合作專案之分析與重組初步結果

研究小組先針對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的基本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再參酌下列資訊整理出草案：(一)66 個合作專案計畫。(二)191 名受訪者訪談結果資料。(三)各鄉鎮就學人口分布。(四)台灣省、各縣市地圖與各區域生活區之資訊。

由上述分析與重組結果，發現大多數社區合作專案均能提供多元、充分、適性的學習系統，然有些專案仍建議調整，調整方向有二：

(一)小小合併：將數個較小之社區合作專案合併為一個大的社區合作專案。建議合併者如下：

「台北 4 區、台北 6 區、台北 8 區」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群英學園、建橋學園」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大屯學園、士林學園」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南海學園、華南學園」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澎南 1 區、澎南 3 區、澎南 6 區」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澎南 4 區、澎南 7 區」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澎南 5 區、澎南 9 區」建議整併為一專案。

(二)打破重組：將數個社區合作專案重新整併為數個社區合作專案。如：「台中 1

區、台北 2 區、台中 3 區」建議重新整併為四個社區合作專案。

四、以重組後之社區合作專案作為就學社區規劃之初模

經過 2002 年 9 月 20 日於台中地區，10 月 4 日於台南縣市，10 月 8 日於台北縣市，11 月 5 日於桃竹苗地區，11 月 29 日於高屏台東地區，12 月 12 日於彰雲嘉地區，12 月 13 日又於台南縣市，分別召開座談會，聆聽各界意見與凝聚共識。

截至 2003 年 1 月，台中地區已完成重組，由 3 區重組為 5 區；澎南區已完成重組，由 9 區重組為 5 區。若溝通順利，原有之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將減為 58 個社區合作專案，若有些社區合作專案有其思維，則仍不強迫變更。整併後之社區合作專案，即為「就學社區規劃」之基礎。

參、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的推動策略

根據 7、8 月實際訪問 191 名高中職校長、主任、教師與家長及國中校長、主任、教師與家長，分析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以及教育部預定推動方案，提出就近入學的高中職社區化理念，應先將「就學社區」改為「適性學習社區」，並以此為基礎提出下列理念與推動策略。

一、推動階段以「適性學習社區」取代「就學社區」

研究小組委請南港高工、明道中學、

台南高商組成的訪問團隊實際訪問 191 名高中職、國中之校長、主任、教師，發現 2000 年、2001 年的宣導與小規模試辦，重點置於學區制的推展，強調「招生社區化、課程社區化、資源社區化」，引起一般人對高中職社區化的錯誤認知，使得絕大多數受訪者強調在台灣國中小學區制已漏洞百出，何況直接攸關升學的高中職學區化（李坤崇等，2002）。另外，受訪者對高中職規劃「全國就學社區藍圖」相當質疑，易將學區制相連，因此，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歷程應以「適性學習社區」取代「就學社區」，其因有三：(一)就學社區必然導入「學區制」迷思，因為「就學」等於「入學」，「就學社區」易解為「入學社區」。(二)「適性學習社區」強調學生在社區內的適性學習與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以適性學習為前提，較能獲得社會大眾支持。(三)推動階段落實適性學習社區的均質化與優質化目標，待時機成熟，各社區漸趨均質化與優質化，家長自然將子女就近入學，則「就學社區」將自然形成。

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對「就學社區」之更改，原本提出「適性學習聯盟」、「多元適性學習社區」與「就學社區網絡」等名稱，經過 2002 年 9 月 23 日熱烈討論後暫定為「多元適性學習社區」，其後召開六次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後，發現一般民眾對「多元」相當恐慌，乃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的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確定改為「適性學習社區」。

二、立即劃定就學社區將遭遇強烈質疑與反彈

由於認知偏差、資源分布尚未均衡、公私立學校資源與辦學品質差異及輔導體系未健全，立即於 2003 年劃定與實施「就學社區」，將遭遇強烈質疑與反彈。茲說明於下（李坤崇等，2002）：

(一)立即實施「就學社區規劃」，易陷入學區化的混淆或質疑

研究小組訪問 191 位高中職、國中之校長、主任、教師之後，發現：若未能適度引導、階段調整，立即劃定並實施「就學社區」，將遭遇「學區化」的質疑。全國 66 社區合作專案 191 位受訪者對「就學社區」支持度之統計分析（詳見表 14），發現：1.全體受訪者僅有 18.3%支持規劃「就學社區」，但 51.3%認為理念佳但難以執行，不支持者占 11.0%，認為宣導不足者占 19.4%。2.支持度最高者為南部，不支持度最高者為中區，理念佳但難以執行、宣導不足最高者均在北區。可見，受訪者支持比例高於不支持比例，且半數受訪者強調理念佳但難以執行，近 2 成受訪者認為宣導不足。因此，教育部或宜持續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理念，但宜審慎評估「就學社區」的推動歷程與策略，方能美夢成真。

(二)各社區合作專案資源分佈尚未均衡，使得社區化基礎薄弱

現階段各社區合作專案係因政策經費誘導而自然形成，各聯招區專案出現頗不均衡情況。若在資源分布未達「均質、優

表 14 全國 66 社區合作專案 191 位受訪者對「就學社區」支持度之統計分析

	總人數	支持		理念佳但難以執行		不支持		宣導不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全體	191	35	18.3	98	51.3	21	11.0	37	19.4
北區	87	15	17.2	50	57.5	2	2.2	20	23.0
中區	35	4	11.4	15	42.9	9	25.7	7	20.0
南區	69	16	23.2	33	47.8	10	14.5	10	14.5

註：北區包括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0縣市。

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6縣市。

南區包括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等9縣市。

質」目標前實施，劃定學區或社區限制學生就學自由，僅以就近入學獎學金作為誘因，難以誘導家長接受學區化或社區化。

(三)因公私立學校資源與辦學品質差異，專案內合作仍有頗大困難

因公私立學校學費、學校教育成本、師資及其他軟硬體資源的差距，使得社區合作專案之整合相當困難，若將社區合作專案更一步立即規範為「就學社區」，而無循序漸進之配套措施，則公私立學校之心結、資源差距，仍是抗拒之阻力。另外，教育部應實施私立學校評鑑或建立輔導及預警系統，對辦學績效差者予以停招或協助其轉型，經由刪除辦學績效甚差學校，強化公私立學校之合作意願。

(四)輔導體系未健全，學生自我了解不足，適性學習系統難以啟動

規劃適性學習系統以滿足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但學生自我了解程度則為適性發展的前提。因國內國中、高中職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導師之輔導專業素養仍嫌不足，學生自我了解程度偏低，充分了解其

性向、興趣與專長者不多，發展選擇多聽命於師長，於輔導體系未健全的情境，將難以啟動適性學習系統。

三、評析或重組社區合作專案，達成「多元化」目標與力求「均質化」

研究小組針對 91 學年度 8 月開始推動的高中職社區化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經由分析專案計畫，訪談高中職、國中校長、主任、教師與家長，了解地緣關係與生活圈，以及現有的適性學習系統，重組後分成 58 個社區合作專案，除少數離島地區外，絕大多數專案已達多元化理念。

另外，經由訪問發現，有些高中職校長對教育部先大幅縮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費用，再全面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辦理課程區域合作，乃強迫參與的行政鼓勵。雖然如此，教育部確實已達成鼓勵學校合作規劃適性學習系統的目標。因尊重已自然形成的社區合作專案，對各專案之資源分布不均，難以介入重整，故建議採取配套扶弱措施，力求均質

化與優質化。

四、評析較弱專案研擬優質化配套措施，達成全面優質化目標

本研究雖於重組高中職社區化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時，已力求均質化，但有些專案本身基礎較弱，必須深入評析專案之範圍、特性、適性學習系統建構進度，研擬多元、具體配套措施，以適度導引、階段調整之目標導向原則，投入資源與適時評鑑，以達成全面優質化目標。

五、以多元化、均質化、優質化成效，自然引導家長接受就近入學

當全國 58 個社區合作專案全面達成「多元化、均質化、優質化」目標，家長發現鄰近的專案與其他專案差不多或更好時，當然不會捨近求遠，讓子女勞碌奔波求學，則「就近入學」理念得以達成，「就學社區」藍圖將自然形成。

六、鼓勵各就學社區發揮特色，追求卓越化

高中職社區化不應侷限於多元化、均質化、優質化，應於三化完成後，積極鼓勵各就學社區發展屬於自己的社區特色，尋求「卓越化」。但不宜以純粹升學為卓越化的目標，若跳脫不了升學迷思，則專案均質打破後，將重歸現在原點。

肆、適性學習社區的推動建議

高中職社區化係高中職「自然、自願」

社區化，而非「強迫、限制」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宜採取「由虛而實、彈性自主、階段調整、自然形成」的策略，投入充分資源以達成「多元化、均質化、優質化、卓越化」的目標，則隱含就近入學機制的「就學社區」必然水到渠成。謹就提出現階段推動適性學習社區的建議於下：

一、審慎評估「適性學習社區」的推動歷程與策略

191 名受訪者中，雖然支持適性學習社區（就學社區）的比例高於不支持比例，但宣導不足，使得近 2 成受訪者多誤以為高中職社區化或就學社區就是要劃定學區。另外，半數受訪者強調高中職社區化或就學社區理念頗佳，然實際實施將窒礙難行。因各社區合作專案的資源分布尚未均衡、公私立學校資源與辦學品質差異及輔導體系未健全，若立即於 2003 年劃定與實施「就學社區」，將遭遇強烈質疑與反彈。因此，建議審慎評估推動期程，以及重新評估推動此政策的歷程與策略。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現階段可達多元化目標，但在學校自主性日漸提高的情況下，雖力求各社區合作專案資源分布均衡，但無法強制社區合作專案就理想均衡狀況調整學校，未來以社區合作專案資源發展出的就學社區，仍將出現資源分布不均的現象。

二、缺乏適性學習社區的基本資料，社區落差將無法評估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著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人力，教育部與中部辦公室承辦科與人員積極用心、挑燈夜戰，工作精神令人敬佩。雖以累積豐碩成果，然筆者與研究小組探討適性學習社區規劃時，發現各適性學習社區或各高中職的基本資料嚴重不足，尤其在高中職校內資源方面的資料相當缺乏，使得各適性學習社區的基本資料不足，衍生均質化與優質化雖然目標明確，卻因基礎不足、落差未明，造成難以落實均質化與優質化目標。

三、未能投入資源將就學社區均質化、優質化，政策將淪為空談

規劃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的前提係「多元化、均質化」，前述多元化較能達成，但均質化較難以落實。若未來無法投入豐沛資源，則不僅各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分布均衡的「均質化」無法落實，全面提升各適性學習社區品質的「優質化」亦無法達成。因此，實施適性學習社區與否，必須視教育部未來是否願意投入充分資源讓各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優質化而定。

四、建構適性學習系統的策略，宜速推動

91 學年度推動的社區合作專案已初步建構出適性學習系統，對學生適性學習、專案內學校資源整合助益頗大。另外，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落實多元化、均質化的理念，建構適性學習系統的「適性學習社區」仍應持續推動。

五、循序漸進推動，讓高中職社區化自然形成

以「適性學習社區」為高中職社區化的基礎，循序漸進推動，不急於劃定適性學習社區，讓高中職社區化自然形成。運用「由虛而實、彈性自主、階段調整、自然形成」的策略，先整合各適性學習系統（或社區合作專案）落實多元互補、資源共享、地緣就近、聯盟儘量均質，達到「多元化、均質化」，再經由重點補助與配套措施，適度引導以全面提升各學習聯盟的素質，達到「優質化」；最後鼓勵各學習聯盟發展特色，達到「卓越化」目標。因此，循序漸進策略乃先建構與提升適性學習聯盟，再自然引導家長接受就近入學，後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的理念。

六、先劃虛線落實適性學習系統，自然形成就學社區後再劃實線

「就學社區」過早確定或強制劃定，將難以落實就近入學的美意。若能先以劃虛線方式推動「適性學習社區」（或社區合作專案），嘗試系統內之課程整合、資源整合，並輔以投入豐沛資源，力求各系統均質化、優質化。各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優質化後，家長將不再捨近求遠，則就學社區逐漸自然形成，劃定實線當然水到渠成。

七、賦予就近入學比例彈性化與自主化，強化社區合作專案專業自主

劃虛線落實適性學習系統階段，各社區合作專案提撥專案內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的比例，應掌握彈性化、自主化原則。彈性化係就近入學比例應係一段區間，讓各社區合作專案決定區間內之比例，不宜硬性規定某個比例。自主化係各社區合作專案有相當的專業自主性，各專案可依其社區特質、學生需求、家長期望，在教育部規定之區間內自行決定比例。賦予各社區合作專案彈性化、自主化，可作為各專案朝「卓越化」發展的基礎。

八、重新評估就近入學獎學金制度或適度調整策略

教育部 2002 年 3 月頒布「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強調「當地」的範圍應與當年度「社區合作專案」計畫所劃定之合作社區一致；「獎學金」乃每名學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 萬元。就近入學獎學金制度限於「社區合作專案」，造成受訪的高中職校長、主任、教師或家長誤認為「社區合作專案」就是招生學區化的前身，且質疑獎學金制度，仍無法有效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

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因此，審慎評估就近入學獎學金制度的得失或適度調整補助的策略，或許更能有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核發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的目標在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進入當地高中職就讀，提升學校學生素質，促進各地區高中職教育均衡發展，乃依 91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但是，91 學年度推動就近入學獎學金，出現宣導不足與分配不均或不合理之現象，宣導不足係未將就近入學獎學金之條件與內涵與招生簡章中說明，使得有些學生莫名其妙的領了就近入學獎學金。分配不均或不合理係因中部辦公室所轄高中職平均每校分配額為 169,697 元，但台北市、高雄市則分別為 243,846 元、272,413 元（詳見表 15），上述數據嚴重不均；且最需要就近入學獎學金者應為偏遠、鄉下地區的學校，此學校以就近入學獎學金卻較能留住優秀人才，然都會地區學校不給就近入學獎學金，也會留在都會升學率高的學校，因該多給的學校沒有多給，不該多給的卻多給了，可見上述現象相當不合理。

表 15 91 就近入學獎勵金經費與每校分配額

主管機關	北市教育局	高市教育局	中辦辦公室	總計
高中職校數	65	29	327	
就近入學獎金	15,850 (20%)	7,900 (10%)	55,491 (70%)	79,241
平均每校分配額	243.846	272.413	169.697	

單位：千元

九、編製「高中職社區化 Q & A 手冊」，強化宣傳效果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研究小組(2002)發現有近8成(79.7%)的民眾表示不知道教育部正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可見此政策宣導嚴重不足。筆者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工作，深深感受政策宣導應由「推動者中心」改為「被推動者中心」，站在被推動者角度來思考問題。因此，宣導高中職社區化若能揚棄政策宣示，改為製作「高中職社區化 Q & A 手冊」，分析被推動者的實際或可能問題，逐一解答與分析，將可增進宣傳效果。

參考文獻

- (1)李坤崇、林杏足、邱玉蟾、陳清誥、汪大久、陳國偉(2002)。「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期中報告。台北：教育部。
- (2)李坤崇、黃譯瑩、蔡清田、許育典(2001)。*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3)邱玉蟾(2002)。*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動與發展*。教育部美國高中職社區化考察報告。
- (4)教育部(2002a)。*教育部91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講習會會議資料*。(未出版)
- (5)教育部(2002b)。*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實施方案」社區規劃小組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6)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研究小組(2002)。*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台灣師大。